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 购 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贵州双龙市政设施维护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双龙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双龙市政设施维护经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双龙市政设施维护 项目的 中标（成交）通知书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双龙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内容：负责对经济区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含桥隧、地下通道等）、排水、路灯、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和维修工作，负责按甲方指令开展市政领域防汛抗凝等应急抢险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5、项目地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陆拾玖万零玖佰玖拾

玖元肆角捌分(小写¥17690999.48元)。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审定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年____月____生效。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争议与仲裁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请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1MA6GUBAJ59

地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
路9号太升国际A2栋15层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851-85538152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双龙航空
港支行

账号:

账号: 0163001200000127

经办: 王瑞琳 周云鹏 韩文宇
陈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

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

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达成以下条款: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双龙市政设施维护经营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2025年双龙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1.4 项目地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1.5 项目内容：负责对经济区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含桥隧、地下通道等）、排水、路灯、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和维修工作，负责按甲方指令开展市政领域防汛抗凝等应急抢险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1.6 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玖万零玖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小写¥17690999.48元）。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审定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第2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对现场服务工程量进行签证，经签证认可的内容方可由乙方编制结算；

2.1.2 对乙方履行合同范围内维护服务工作的质量、安全等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违章作业等，甲方有权纠正或停止其工作；

2.1.3 甲方现场代表要求处理的临时突发事件，乙方处理完成并报送资料，经甲方签字认可进行计量签证；

2.1.4 根据乙方提交的季度维护进度资料和结算资料，及时完成季度维护进度款的拨付、结算资料的送审工作；

2.1.5 向乙方下达应急抢险的处置任务单及通知;

2.1.6 明确专人负责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文桐炜 18684110015, 电话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 工作如有调动, 另行通知。

2.2 乙方责任

2.2.1 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市政设施开展日常巡查, 乙方巡查发现的已移交甲方管理的道路市政设施存在问题应立即上报甲方安排维护, 需进行工程性改造的, 另行上报甲方作出专项安排。未移交甲方管理的道路市政设施, 纳入日常巡查范围,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由甲方通知建设单位安排处理。由甲方检查发现的已移交道路市政设施存在问题, 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并安排维护。凝冻和防汛期间、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接待日, 乙方需加强市政设施排查, 在汛期、凝冻期间或其他突发应急事件情况下, 根据甲方安排, 及时组织施工力量进行市政设施应急处置和应急抢险;

2.2.2 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技术规范, 对甲方的委托内容进行养护和维修, 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和考核;

2.2.3 按照合同的工作要求, 科学合理配置维护工作管理人员和专业维护施工队伍及机械设备;

2.2.4 根据甲方下达的维护生产任务书, 组织施工队伍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完成;

2.2.5 涉及部分单项工作任务, 乙方负责编制好施工预算、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通过甲方审核后应及时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与安全交底, 并按时保质组织实施;

2.2.6 对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并在要求时限内将相关处置情况书面反馈甲方，并提供处置前、中、后对比图片；

2.2.7 明确专门负责人，负责联系、落实相关业务工作；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周云鹏 18984886000，电话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工作如有调动，另行通知。

第 3 条 计量、计价与支付方式

3.1 计量方式

3.1.1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现场计量收方并完成现场签证工作。

3.1.2 单项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现场计量收方并完成现场签证工作。

单项工作任务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报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超出原设计施工或未经甲方批准变更的部分，甲方不予计量结算。

3.1.3 应急抢险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现场计量收方并完成现场签证工作。

3.2 计价方式

计价方式采用 2025 年双龙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中标价计价（中标清单附后），工程量按照现场计量有效签证单据实结算；涉及中标清单中漏项缺项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相关定额、文件进行计价；清单及定额中缺项的，由乙方报送计价单价，由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审核确定。

3.3 审核方式

3.3.1 涉及日常维护费、单项工作任务、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及应急抢险的结算审核，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进行评审。

3.3.2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的时间约定：涉及日常维护的结算资料，应在每个季度维护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交；涉及单项工作任务、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应急抢险结算资料，应在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

3.3.3 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结算资料进行评审，若审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 10%，则超出部分另需向评审机构支付的审减效益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支付方式

乙方在每季度第三月 5 号前报送本季度维护进度资料，甲方按该季度进度金额的 50%向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申请拨付进度款，其余款项在结算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单项工作任务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方案预算金额的 50%向经济区财政金融工作局申请拨付进度款，其余款项在结算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3.5 其它事项

因交通事故肇事逃逸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若不能追溯到肇事责任人，由乙方对损坏设施及时修复，并按实计入当季维护费并制作维护清单；对于能够追溯到肇事责任人及其保险公司的情况，由乙方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甲方负责协调交管等相关单位追缴已产生的修复费用，该部分工作量不予签证。

第 4 条 安全责任

4.1 安全防护

4.1.1 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4.1.2 乙方应当具备从事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的安全生产必要条件，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维护施工期间，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并确保实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等；

(2)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3) 施工现场的其他安全要求：根据工程特点、特殊情况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4.1.3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应为邻近区域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示标志等（竣工前以上措施不得随意撤除），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保证车辆和行人道路畅通；

4.1.4 施工工作区域周边，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夜间信号灯），避免发生行人、行车安全事故；

4.1.5 对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过程中严禁违章作业，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1.6 向本公司从业人员如实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遵照执行;

4.1.7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安全检查,对甲方或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停工整改指令和通知单,乙方必须立即签收和整改;

4.1.8 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4.2 文明施工

4.2.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

4.2.2 乙方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1)乙方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2)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3)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车辆和行人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4.3 安全责任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对管护的市政道路、设施缺陷未能及时发现、恢复,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专职安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正营 19985319796 , 电话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工作如有调动,另行通知。

第 5 条 质量与验收

5.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市政维护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管养维护，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如有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未按图施工、未告知甲方更换主材等情况，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返工并承担相关返修费用。

5.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规范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5.3 具备验收条件的维护项目，双方根据国家现行市政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